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1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廖泓溢

被告 郭翰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何俊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7月19日上午7時許，何俊瑩駕駛系爭車輛經過高雄市○○區○○路00號前側附近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7,340元（含零件費用3,350元、工資費用13,99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

0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02 之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4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8 登記聯單、系爭車輛之行照、維修之估價單、發票、受損情  
09 形之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道  
10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0頁），足認原  
12 告之上開主張為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  
13 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  
14 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  
15 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16 五、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7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9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0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1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3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5 計」，上開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13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26 時即113年7月19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7 費用估定為3,21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28 年數+1)即3,350÷(5+1)≐5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29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30 即(3,350－558)×1/5×（0+3/12）≐1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

01 350－140＝3,21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  
02 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3,21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  
03 資13,990元，共17,200元。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7,200元，及自114年4月29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8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0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八、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2 其中1,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5 橋頭簡易庭法 官 陳姿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2 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瑋